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岭市荣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20 吨塑
料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荣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荣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2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1081-07-02-8398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晨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																		
地理坐标	(121 度 20 分 27.553 秒, 28 度 30 分 20.4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94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22.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	否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根据企业土地证(温国用(2003)第 G1093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8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	---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泵与电机、机床工具、汽摩配、鞋等。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工业分类表，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制袋等，属于二类工业；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距离最近敏感点泽国镇第二中学约 275 米。本项目不是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项目厂界周边道路侧均设置有绿化带，本项目产污车间布置远离居住区一侧，满足居住区和工业区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挥发性有机物将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拟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主要生产塑料袋，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 4、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涉及印刷，企业使用水性油墨，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约为 12.33%，符合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30%”限值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分区管控方案，温岭市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等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凹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印刷全部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末端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使用的活性炭去除率满足 60%的要求，并按要求进行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处置。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符合
	2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符合
	3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设计，采用的活性炭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4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不涉及燃烧技术。	/
	5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1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报告，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2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1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符合
		2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印刷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印刷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1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不涉及密闭设备等。	/
		2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是
		3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6、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项目采取水性凹印。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	项目设有单独的原料仓库储存VOCs物料;油墨调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油墨调配后在运输、转移过程中加盖密闭。在印刷后将剩余的油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储存在储存间。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印刷工序车间密闭设置，含 VOCs 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半固态危废采用桶装加盖包装。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根据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可知，本项目无异味较重的危废；针对沾染溶剂的包装采取密闭包装措施。	符合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原辅材料台账及危废台账，台账保存为纸质和电子档，保存期限按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7、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情况

表 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点距离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全部使用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密闭性高的设备及生产车间。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按要求设置，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保持一致。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	本项目破碎在密闭车间车间内进行，配料采用密闭化设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企业按要求在吹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吹膜工序不涉及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者车间整体密闭。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产生的吹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不涉及	/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档案管理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按要求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码头	/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码头	/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5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6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7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8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9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10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11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12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14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15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6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17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18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关要求。			
	9、《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处置。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采用电能。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3	四、 优化 交通 结构， 提高 运输 清洁 化比 例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能。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4	五、 强化 面源 综合 治理， 推进 智慧 化监 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	本项目不涉及。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厂房。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本项目印刷工段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整治要求。
	5	六、 强化 多污 染物 减排， 提升 废气 治理 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等。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凹印，使用的水性油墨，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约为 12.33%，符合国家标准。

			辅材料“应替尽替”。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温岭市荣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薄膜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根据目前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企业决定利用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的自有厂房（不动产权证地址为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后期根据城市规划及道路命名，地址调整为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荣时路 6 号，即营业执照所在地址），一幢 6 层工业厂房（-1~5 层），用地面积为 2116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真空吸料机、吹膜机组、印刷机、制袋机、折边机、破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2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503-331081-07-02-8398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为销售，尚未从事任何生产性活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袋，采用吹膜、印刷、制袋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项目类别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制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20 吨塑料袋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厂房	-1F：空置 1F：空置 2F：空置 3F：办公区、拌料区、破碎区、吹膜区、印刷区、制袋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4F：制袋区、成品仓库 5F：空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F、3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 G3： 经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 3F 南侧，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10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3F 南侧，面积为 10m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车间 1F 内），产品储存在车间 4F 内，外运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最终进入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4、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20 吨塑料袋，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塑料袋	PP 塑料袋	t/a	97	拌料、吹膜、收卷、印刷、制袋，其中 50%PP 膜需印刷，印刷面积约为 42.5 万 m ² ^① ，袋厚为 3 丝（0.03mm）。
	PE 塑料袋		223	印刷、制袋，其中 50%PE 膜需印刷，印刷面积约为 97.8 万 m ² ^② ，袋厚为 3 丝（0.03mm）。
	合计		320	/

注：项目合计年产塑料袋 320 吨，约 50%产品需印刷；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塑料包装规格以 0.057kg/m² 计（双层），仅印刷一层，袋厚为 3 丝（0.03mm）。

①PP 塑料袋印刷面积计算过程：48.5t/a÷0.057kg/m²÷2÷10=42.5 万 m²/a

②PE 塑料袋印刷面积计算过程：111.5t/a÷0.057kg/m²÷2÷10=97.8 万 m²/a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混料单元	混料	搅拌机	1000 型	台	2	3F
2			真空吸料机	90G	台	5	3F
3	吹膜单元	吹膜	吹膜机组	1000 型	台	5	3F
4	印刷单元	印刷	印刷机	800 型	台	3	3F
5	制袋单元	制袋	制袋机	/	台	10	3F、4F
6			折边机	GT800	台	2	3F
7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X300	台	1	3F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性状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成品 PE 膜	t/a	230	固态	50KG/卷	25t	外购
2	PP 颗粒	t/a	100	固态	25KG/包	10t	新料，颗粒
3	色母	t/a	0.5	固态	25KG/包	75kg	颗粒
4	水性油墨	t/a	0.6	液态	18KG/桶	72kg	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约为 12.33%
5	润滑油	t/a	0.05	液态	1KG/桶	10kg	/
6	液压油	t/a	0.01	液态	1KG/桶	5kg	/
7	抹布	t/a	0.08	固态	/	20kg	/
8	印刷版	t/a	0.005	固态	/	/	/
9	水	t/a	150.27	液态	/	/	自来水
10	电	万度/a	28	/	/	/	/

表 2-6 本项目原料中部分物质相关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分子式： $(C_2H_4)_n$ ，熔点： $85\sim 110^\circ C$ ，密度： $0.962g/cm^3$ ，聚乙烯不溶于水，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建设内容

色母粒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油墨	消泡剂（氧化钙）0.1-0.3%、流平剂（有机硅树脂）0.5-2%、分散剂（聚氯乙烯）2-3%、颜料 10-30%、水性丙烯酸树脂液 30-40%、水性丙烯酸乳液 30-40%、乙醇 10-20%、去离子水 10-20%。							
表 2-7 主要原材料组分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重量（t/a）	固体份重量（t/a）	水重量（t/a）	挥发性物质重量（t/a）
1	水性油墨（0.6t/a）	消泡剂（氧化钙）	0.1-0.3	0.17	0.001	0.001	/	/
		流平剂（有机硅树脂）	0.5-2	1.33	0.008	0.008	/	/
		分散剂（聚氯乙烯）	2-3	2.5	0.015	0.015	/	/
		颜料	10-30	12	0.072	0.072	/	/
		水性丙烯酸树脂液	30-40	31	0.186	0.182	/	0.004
		水性丙烯酸乳液	30-40	31	0.186	0.182	/	0.004
		乙醇	10-20	11	0.066	0	/	0.066
		水	10-20	11	0.066	/	0.066	/
		小计	100	100	0.6	0.46	0.066	0.074
2	配比用水（0.18t/a）		/	100	0.18	/	0.18	/
合计					0.78	0.46	0.246	0.074
注：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和水配比用水为：油墨：水=10:3； ②水性油墨成分中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乳液挥发量占自身含量的 2%，酒精以 100%挥发。								
表 2-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VOCs 要求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水性油墨	凹性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性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及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2.33%，扣除水分（水分按照 11%）后 VOCs 含量约 13.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限值要求。								
7、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吹膜机匹配性分析								

建设内容

表 2-9 吹膜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投料量	年生产时间	年产量	加工量	匹配情况
1	吹膜机组	5	7.5kg/h	3600h	135t	101t	匹配

根据核算，吹膜最大生产能力为 135t/a，PP 原料量为 100t/a，色母用量为 0.5t/a，白色 PP 边角料回用量为 0.5t/a，故加工量为 101t/a，约占最大产能的 74.8%，企业生产负荷在正常生产范围内，故产能匹配。

②印刷机匹配性分析

表 2-10 印刷规模说明表

产品名称	项目产量（t/a）	需印刷产量（t/a）	需印刷产品面积(万 m²/a)
PP 塑料袋	97	48.5	42.5 ^①
PE 塑料袋	223	111.5	97.8 ^②
合计	320	160	140.3

注：项目合计年产塑料袋 320 吨，约 50%产品需印刷；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塑料包装规格以 0.057kg/m² 计（双层），仅印刷一层，袋厚为 3 丝（0.03mm）。

①PP 塑料袋印刷面积计算过程：48.5t/a÷0.057kg/m²÷2÷10=42.5 万 m²/a

②PE 塑料袋印刷面积计算过程：111.5t/a÷0.057kg/m²÷2÷10=97.8 万 m²/a

表 2-11 印刷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车速（m/min）	宽幅（m）	工作时间（h）	年产能（万 m²）	设计产能（万 m²）	匹配情况
印刷机	800 型	3	15	0.7	900	170.1	140.3	匹配

③水性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 2-12 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工序	年产量（万 m²）	上墨量 ^① ，g/m²	上墨面积比例 ^② （%）	固含量 ^③ （%）	理论墨量 ^④ （t/a）	设计墨量 ^④ （t/a）	匹配情况
印刷	140.3	2~3	3~10	59	0.143~0.728	0.78	基本匹配

注：①指 100%上墨比例情况下；②指塑料包装表面上墨的面积占比，面积占比由企业订单决定；③固含量、理论墨量、设计墨量均为调配后的量。

④理论墨量计算过程：140.3 万 m²×2g/m²×3%÷59%÷100=0.143t/a

140.3 万 m²×3g/m²×10%÷59%÷100=0.72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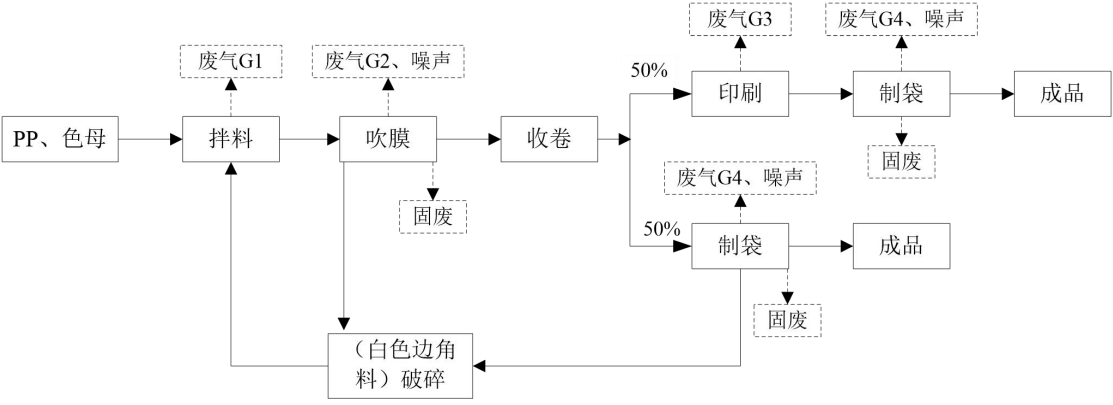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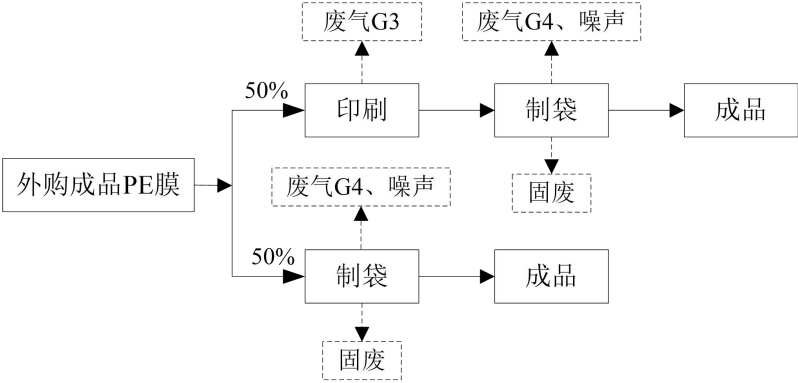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12h 昼间单班制生产（印刷时间为 3h/d）。厂区内不设食宿。

9、水平衡、物料平衡

（1）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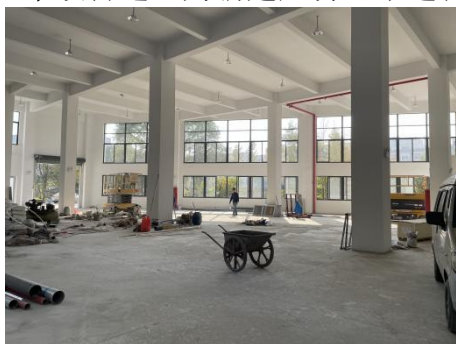


	表 2-15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楼层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1F	空置
	1F	空置
	2F	空置
	3F	办公区、拌料区、破碎区、吹膜区、印刷区、制袋区
	4F	制袋区、成品仓库
	5F	空置
	危废暂存库	3F 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	3F 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1、PP 塑料袋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PP、色母] --> B[拌料] B --> C[吹膜] C --> D[收卷] C --> E["(白色边角料) 破碎"] D -- 50% --> F[印刷] D -- 50% --> G[制袋] F --> H[制袋] H --> I[成品] H --> J[固废] E --> B </pre>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 PP 塑料袋的生产过程。原料 PP 和色母进入拌料环节，产生废气 G1。拌料后的物料进入吹膜环节，产生废气 G2 和噪声，并伴有固废产生。吹膜后的膜卷进入收卷环节。收卷后的膜卷分为两路：50% 进入印刷环节（产生废气 G3），50% 直接进入制袋环节（产生废气 G4 和噪声）。印刷后的膜卷进入制袋环节，最终产出成品，同时产生固废。此外，吹膜环节产生的白色边角料经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拌料环节。	
	图 2-3 PP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2、PE 塑料袋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外购成品PE膜] -- 50% --> B[印刷] A -- 50% --> C[制袋] B --> D[制袋] D --> E[成品] D --> F[固废] C --> G[成品] C --> H[固废] </pre>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 PE 塑料袋的生产过程。原料为外购成品 PE 膜。膜分为两路：50% 进入印刷环节（产生废气 G3），50% 直接进入制袋环节（产生废气 G4 和噪声）。印刷后的膜卷进入制袋环节，最终产出成品，同时产生固废。此外，制袋环节本身也产生固废。	
	图 2-4 PE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3、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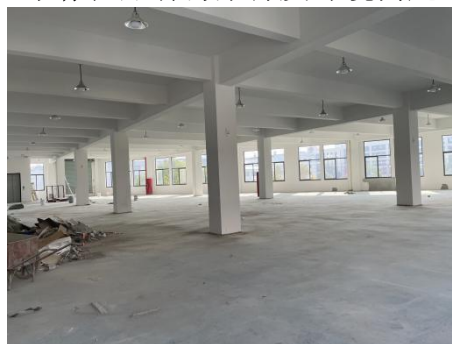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PP 塑料袋 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在搅拌机内拌料后通过吹膜机配套的吸料口进入吹膜机，在吹膜机内加热至 180℃融化后再经鼓风机冷却后吹制成塑料薄膜，最后通过吹膜机的收卷器将薄膜卷成卷。将 50%吹膜好的塑料膜进行印刷，通过折边机、制袋机进行制袋，得到包装袋。吹膜、制袋产生的白色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其余外售。 (2) PE 塑料袋 将外购的成品 PE 膜约 50%有印刷要求的进行印刷后，通过折边机、制袋机进行制袋，得到包装袋。 印刷结束或者更换油墨颜色时，企业对印刷机进行洗车，采用抹布蘸水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因印刷版专版专用，在印刷版损坏或印刷新一批次产品时需要更换，产生废印刷版。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4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源/工序</td><td>主要污染因子</td></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拌料粉尘 G1</td><td>颗粒物</td></tr><tr><td>吹膜废气 G2</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印刷废气 G3</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tr><td>油墨调配废气 G4</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tr><td>制袋废气 G5</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破碎粉尘 G6</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 W1</td><td>COD_{cr}、氨氮</td></tr><tr><td>噪声</td><td>各运行机械设备</td><td>Leq（A）</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原料使用</td><td>废包装袋 S3、废油桶 S4、废包装桶 S5</td></tr><tr><td>吹膜、制袋</td><td>废边角料（回用）S1、废边角料 S2</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 S6、废过滤棉 S11</td></tr><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 S7</td></tr><tr><td>液压设备检修</td><td>废液压油 S8</td></tr><tr><td>印刷</td><td>废印刷版 S9</td></tr><tr><td>设备擦洗</td><td>废抹布 S10</td></tr><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 S12</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拌料粉尘 G1	颗粒物	吹膜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墨调配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制袋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G6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W1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Leq（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3、废油桶 S4、废包装桶 S5	吹膜、制袋	废边角料（回用）S1、废边角料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废过滤棉 S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液压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S8	印刷	废印刷版 S9	设备擦洗	废抹布 S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2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拌料粉尘 G1	颗粒物																																							
吹膜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墨调配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制袋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G6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W1	COD _{cr} 、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Leq（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3、废油桶 S4、废包装桶 S5																																								
	吹膜、制袋	废边角料（回用）S1、废边角料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废过滤棉 S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液压设备检修	废液压油 S8																																								
	印刷	废印刷版 S9																																								
	设备擦洗	废抹布 S1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为新建厂房，未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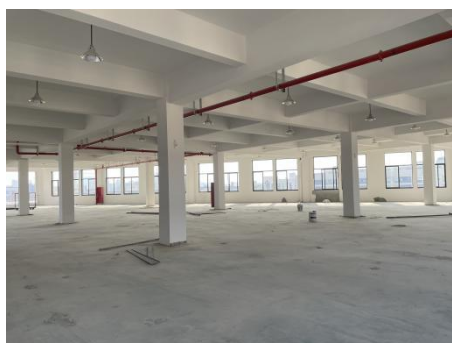
1F 厂房



2F 厂房



3F 厂房



4F 厂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浓度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0.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41.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9	160	68.1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2023 年温岭市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苍西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江夏大河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0，水功能区为南官河温岭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所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3 年泽国断面全年地表水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泽国断面全年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平均值	7	7.0	4.9	18.4	3.5	0.64	0.142
	IV 类标准	6~9	≥2	≤10	≤30	≤6	≤1.5	≤0.3
环境 保护 目标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 2023 年泽国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 泽国断面 pH、石油类水质指标均为 I 类, DO 水质指标均为 II 类, 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 III 类, 总体评价为 III 类, 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由此可见, 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 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 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但厂界东北侧约 275 米有泽国镇第二中学, 厂界西南 420m 有茶屿村, 具体见表 3-5。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土壤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均已硬化或防渗处理, 正常情况下不							

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茶屿村 1	121° 20' 17.511"	28° 30' 9.14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420m
	茶屿村 2	121° 20' 32.584"	28° 30' 7.104"	居住区			东南	430m
	泽国镇第二中学	121° 20' 41.728"	28° 30' 23.959"	学校			东北	275m
	规划居住用地	121° 20' 46.469"	28° 30' 15.429"	居住区			西	476,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油墨调配废气、制袋废气、破碎粉尘。其中拌料粉尘、油墨调配废气、制袋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艺，吹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点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经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2.5）	0.5

备注：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版），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方案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COD _{Cr}	0.004	/	/	/
	NH ₃ -N	0.001	/	/	
	VOCs	0.078	1: 1	0.078	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实施后企业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0.004t/a、氨氮 0.001t/a、VOCs0.078t/a,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无需替代削减; 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 VOCs 为 1:1, 削减替代量 VOCs0.078t/a。VOCs 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巧法鞋厂。

因此,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 G1、吹膜废气 G2、印刷废气 G3、油墨调配废气 G4、制袋废气 G5、破碎粉尘 G6。 (1) 拌料粉尘 G1 本项目搅拌工序原料均为大颗粒状，故产生粉尘较少，不对搅拌粉尘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做好车间人工防护。 (2) 吹膜废气 G2 本项目吹膜使用 PP 粒子，根据相关资料，PP 热分解温度为 370℃，本项目吹膜温度约 180℃，均低于分解温度，故本项目无分解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计算，PP 原料量为 100t/a，色母用量为 0.5t/a，白色 PP 边角料回用量为 0.5t/a，故吹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54t/a。 (3) 印刷废气 G3 项目印刷区密闭设置，设置 10m（长）×6m（宽）×4m（宽）的印刷车间。本项目印刷废气来自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约 12.33%，项目水性油墨用量约 0.6t/a，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74t/a。 (4) 油墨调配废气 G4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项目油墨调配在印刷车间进行，水性油墨用量约 0.6t/a，油墨调配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5）制袋废气 G5

本项目制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制袋过程中加热的面积小、时间短，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6）破碎粉尘 G6

本项目破碎机在破碎时全封闭，将大片塑料袋撕碎成小片，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逸出的粉尘较少，少量逸出的破碎粉尘也基本都沉降在车间内。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产生量核算见表 4-1。

表 4-1 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生产时间（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生量（t/a）	备注
1	吹膜	PP 粒子	1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2015 年 11 月）	0.539kg/t	3600	0.054	/
		色母	0.5							
		回用白色 PP 边角料	0.5							
2	印刷	水性油墨	0.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VOCs 含量约为 12.33%	123kg/t	900	0.074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 量(t/a)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率	废气处理 措施及处 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 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吹膜	非甲烷 总烃	0.054	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 75%，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4m²，共 5 个，风速按 0.6m/s，则所需风量为 4320m³/h，环评风量取 5000m³/h。	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DA001	5000	0.041	0.011	2.20	0.013	0.004	0.054
	印刷	非甲烷 总烃	0.074	印刷车间整体密闭，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 85%，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4m²，共 3 个，风速按 0.6m/s，则所需风量为 2592m³/h，环评风量取 3000m³/h。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有机处理效率 80%	DA002	3000	0.013	0.014	4.67	0.011	0.012	0.024
臭气浓 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t/a)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054	DA001	5000	0.041	0.011	2.20	0.013	0.004	0.054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74	DA002	3000	0.013	0.014	4.67	0.011	0.012	0.024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2) 非正常工况													
本环评以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至 0%进行估算，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2	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0.070	23.3	0.070	1	3 年/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外，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3) 防治措施

吹膜废气

集气罩收集

15m排气筒
(DA001)

印刷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排气筒
(DA002)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5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项目拟选取技术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来源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是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6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吹膜	印刷
	生产设施	吹膜机	印刷机
	产排污环节	吹膜	印刷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75
		处理能力（m³/h）	5000
		处理效率（%）	/
		处理工艺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不低于 15
		内径（m）	0.4
		温度（℃）	常温
		地理坐标	经度：121° 20′ 27.148″ 纬度：28° 30′ 20.260″
		编号	DA001
			DA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说明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011	/	2.20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0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14	/	4.67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本项目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说明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油墨调配和印刷过程中会散发出少量的恶臭污染物，印刷产生的恶臭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中的物质，项目印刷废气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总结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企业拟设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8t/a。生活污水中 COD_{Cr}浓度约 50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产生量为 0.06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t/a。本项目水性油墨在使用前需用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水性油墨：水=10:3”，水性油墨用量为 0.6t/a，则水性油墨调配用水为 0.18t/a。该部分用水将在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本项目洗车采用抹布蘸水进行擦拭，根据企业提供，洗车用水为 0.09t，该部分用水在擦拭过程中蒸发损耗。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8	500	0.064	128	500	0.064
			氨氮		35	0.004		35	0.004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外排放		
		废水量（t/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t/a）	浓度（mg/L）	进入量（t/a）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28	500	0.064	128	30	0.004
	氨氮		35	0.004		1.5	0.001

注：由于总量控制要求保留 3 位小数，因此氨氮外排量 0.0001t/a 取 0.001t/a。

(2) 防治措施

生活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0.5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 口	DW001
			氨氮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 20′ 26.935″	28° 30′ 21.298″	0.0128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位于泽国镇西桐村，于 2008 年 6 月通过温岭市环保局审批，建成与 2012 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13 年 1 月完成验收，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进水比例约为 7:3。后由于牧屿污水厂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建成投产，泽国镇污水统一输送到牧屿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放，丹崖污水厂处理水量逐渐减少，并于 2017 年 11 月停止运行。2019 年由于泽国镇污水量不断增加，牧屿污水处理厂难以稳定满足泽国镇污水处理需求，同时原有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低，部分设施老化。因此，丹崖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启动提标改造工程，并获得环评批复，2023 年 11 月 26 日，企业通过了《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崖污水处理厂准 IV 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服务范围：

东以月河为界，北至北环路，西临西环路，南至 104 国道复线，服务面积约为 5.4km²，服务人口 4.3 万人。

b、出水标准：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指标及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3。

表 4-13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设计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5（2.5） ^①	5	0.5	0.3

注：排放标准中氨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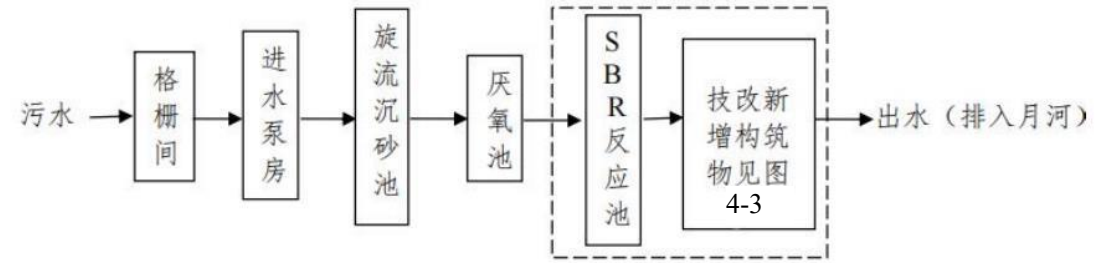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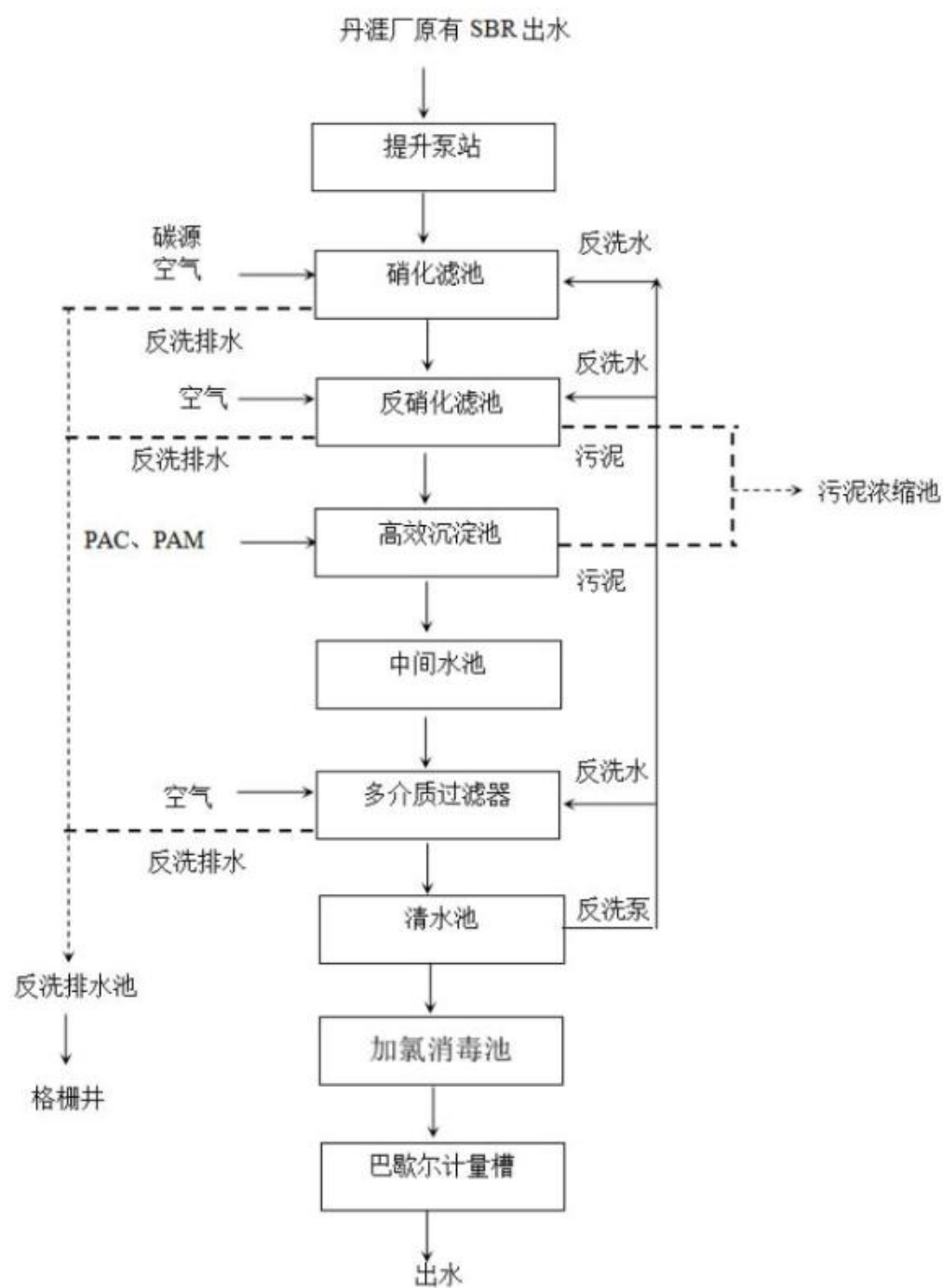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4-14。

表 4-14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m³/d)
1	2024-8-24	6.35	18.7	0.04	0.104	5.32	6581.088
2	2024-8-25	6.4	18.7	0.024	0.117	7.07	6407.424
3	2024-8-26	6.42	18.6	0.025	0.132	6.43	6355.584
4	2024-8-27	6.35	17.6	0.068	0.144	8.27	5107.968
5	2024-8-28	6.49	25.1	0.054	0.151	6.1	8302.176
6	准 IV 类标准	6~9	30	1.5(2.5)	0.3	12(15)	/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水量方面，根据调查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负荷约为 0.65 万 m³/d，尚有约 0.73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128t/a（0.427t/d），在污水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1	DA001 风机	-9.2	-2.6	25.2	75/1	减振、隔声、消声器	昼间
2	DA002 风机	-3.4	-2.4	25.2	70/1	减振、隔声、消声器	昼夜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340988,28.50565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等效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级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破碎机	85/1	1	85/1	减振隔声	-17.8	6.3	13.2	东	40.5	东	77.8	昼间	21	东	56.8	1
										南	15.7	南	77.8			南	56.8	1
										西	16.1	西	77.8			西	56.8	1
										北	12.7	北	77.8			北	56.8	1
2		制袋机（4F）	75/1	5	85/1		5.8	7.6	19.2	东	20.5	东	69.8	昼间	21	东	48.8	1
										南	15.7	南	69.8			南	48.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西	31.2	西	69.8	昼间	21	西	48.8	1
											北	3.2	北	70.8			北	49.8	1
											东	27.1	东	70.8			东	49.8	1
											南	16.2	南	70.8			南	49.8	1
											西	26.9	西	70.8			西	49.8	1
											北	5.7	北	71.1			北	50.1	1
											东	42.3	东	67.8			东	46.8	1
											南	16.1	南	67.8			南	46.8	1
											西	15.2	西	67.8			西	46.8	1
											北	13.1	北	67.8			北	46.8	1
											东	42.5	东	67.8			东	46.8	1
											南	12.7	南	67.8			南	46.8	1
											西	11.1	西	67.9			西	46.9	1
											北	17.1	北	67.8			北	46.8	1
											东	42.1	东	67.8			东	46.8	1
											南	9.2	南	67.9			南	46.9	1
											西	7.2	西	67.8			西	47.0	1
											北	21.0	北	67.8			北	46.8	1
											东	43.3	东	67.8			东	46.8	1
											南	18.7	南	67.8			南	46.8	1
											西	17.5	西	67.8			西	46.8	1
											北	10.6	北	67.9			北	46.9	1
											东	40.9	东	67.8	昼间	21	东	46.8	1
											南	6.3	南	68.0			南	47.0	1
											西	4.8	西	68.2			西	47.2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	吹膜机	75/1	1	75/1		-18.6	11.8	13.2	北	23.8	北	67.8	昼间	21	北	46.8	1
												东	43.9	东	67.8			东	46.8	1
												南	21.2	南	67.8			南	46.8	1
												西	20.0	西	67.8			西	46.8	1
												北	7.9	北	67.9			北	46.9	1
			10	真空吸料机	75/1	1	75/1		-15.5	11.5	13.2	东	41.1	东	67.8	昼间	21	东	46.8	1
												南	20.7	南	67.8			南	46.8	1
												西	21.6	西	67.8			西	46.8	1
												北	7.0	北	68.0			北	47.0	1
			11	真空吸料机	75/1	1	75/1		-16.5	8.7	13.2	东	40.6	东	67.8	昼间	21	东	46.8	1
												南	18.0	南	67.8			南	46.8	1
												西	18.8	西	67.8			西	46.8	1
												北	10.0	北	67.9			北	46.9	1
			12	真空吸料机	75/1	1	75/1		-21.1	-3.8	13.2	东	38.5	东	67.8	昼间	21	东	46.8	1
												南	5.8	南	68.1			南	47.1	1
												西	6.0	西	68.1			西	47.1	1
												北	23.3	北	67.8			北	46.8	1
			13	真空吸料机	75/1	1	75/1		-18.9	1.8	13.2	东	39.3	东	67.8	昼间	21	东	46.8	1
												南	11.2	南	67.9			南	46.9	1
												西	11.8	西	67.8			西	46.8	1
												北	17.3	北	67.8			北	46.8	1
			14	真空吸料机	75/1	1	75/1		-20.2	-1.3	13.2	东	38.9	东	67.8	昼间	21	东	46.8	1
												南	8.2	南	67.9			南	46.9	1
												西	8.5	西	67.9			西	46.8	1
												北	20.7	北	67.8			北	46.9	1

		15	印刷机	70/1	1	70/1		-1.6	-4.7	13.2	东	21.0	东	62.8	昼间	21	东	41.8	1
											南	3.8	南	63.5			南	42.5	1
											西	16.9	西	62.8			西	41.8	1
											北	17.3	北	62.8			北	41.8	1
		16	印刷机	70/1	1	70/1		5	-4.7	13.2	东	15.3	东	62.8	昼间	21	东	41.8	1
											南	3.5	南	63.6			南	42.6	1
											西	20.8	西	62.8			西	41.8	1
											北	15.0	北	62.8			北	41.8	1
		17	印刷机	70/1	1	70/1		10.2	-3.7	13.2	东	11.2	东	62.9	昼间	21	东	41.9	1
											南	4.2	南	63.4			南	42.4	1
											西	24.7	西	62.8			西	41.8	1
											北	12.2	北	62.8			北	41.8	1
		18	折边机	70/1	1	70/1		16.5	1.1	13.2	东	8.0	东	62.9	昼间	21	东	41.9	1
											南	8.6	南	62.9			南	41.9	1
											西	32.3	西	62.8			西	41.8	1
											北	5.5	北	63.1			北	42.1	1
		19	折边机	70/1	1	70/1		12.6	2.1	13.2	东	11.9	东	62.8	昼间	21	东	41.8	1
											南	9.8	南	62.9			南	41.9	1
											西	30.8	西	62.8			西	41.8	1
											北	5.9	北	63.1			北	42.1	1

减振取 5dB (A) 降噪效果, 建筑物隔声量取 15dB, 根据 $L_{p2}=L_{p1}-(TL+6)$, TL 为隔声量, 即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15+6=21\text{dB}$ 。

(2) 防治措施

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①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 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4-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tag{4-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4-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4-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4-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A);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A)。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4 和 4-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4-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4-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2} 和 L_{p1}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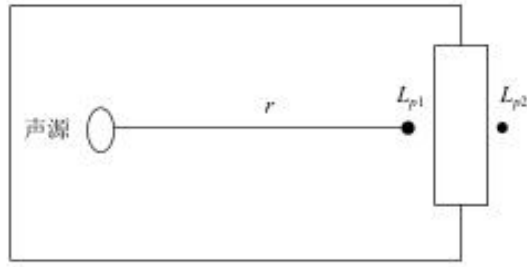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4-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4-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4-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4-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 4-12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⑦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时段	噪声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51.8	6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7	6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7	6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60.3	65	达标

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回用）S1、废边角料 S2、废包装袋 S3、废油桶 S4、废包装桶 S5、废活性炭 S6、废润滑油 S7、废液压油 S8、废印刷版 S9、废抹布 S10、废过滤棉 S11、生活垃圾 S12。其中原料 PP 粒子部分边角料经破碎后可作为原料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定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故原料 PP 粒子白色边角料不作为固废管理。

表 4-18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边角料（回用）S1	吹膜、制袋	类比法	0.5	企业仅回用白色 PP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原料 PP 白色边角料约 0.5t/a	回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2	废边角料 S2	吹膜、制袋	物料衡算	10.906	根据物料平衡，废边角料为 10.906t/a	/
3	废包装袋 S3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2.644	成品 PE 膜使用量为 230t/a，包装规格为 50kg/袋，袋重 0.4kg/个；PP 颗粒使用量为 100t/a、色母使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袋重 0.2kg/个，包装袋合计为 2.644t/a。	/
4	废油桶 S4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006	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液压油使用量为 0.01t/a，包装规格为 1kg/桶，单个桶重为 0.1kg，合计 0.006t/a	/
5	废包装桶 S5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025	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6t/a，包装规格为 18kg/桶，单个桶重为 0.75kg，合计 0.025t/a	/
6	废活性炭 S6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2.05	风量为 3000m³/h，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次拟装填量为 0.5t，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企业工作时间及吸附量，按每 3 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次数为 4 次，则活性炭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使用量为 2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5t/a。	
7	废润滑油 S7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04	润滑油使用量的 80%	润滑油使用量 0.05t/a
8	废液压油 S8	液压设备检修	物料衡算	0.01	液压油使用量的 100%	液压油使用量 0.01t/a
9	废印刷版 S9	印刷	物料衡算	0.005	印刷版使用量的 100%	/
10	废抹布 S10	设备擦洗	物料衡算	0.1	抹布用量约 0.08t，含有少量擦拭洗车水，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
11	废过滤棉 S11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09	过滤棉填装量为 5kg，每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9t/a（考虑含水等增重 50%）	/
12	生活垃圾 S12	日常生活	类比法	3	员工人数×每人每日产生量×天数	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产生量每人每日 1kg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S2	吹膜、制袋	一般固废	固	/	10.906	10.906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S3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2.644	2.644	
小计						13.55	13.55	/
3	废油桶 S4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矿物油、金属桶	0.006	0.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4	废包装桶 S5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油墨	0.025	0.025	
5	废活性炭 S6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2.05	2.05	
6	废润滑油 S7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废润滑油	0.04	0.04	
7	废液压油 S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废液压油	0.01	0.01	
8	废印刷版 S9	印刷	危险废物	固	废印刷版	0.005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废抹布 S10	设备擦洗	危险废物	固	油墨等	0.1	0.1	
10	废过滤棉 S11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有机物	0.09	0.09	
小计						2.326	2.326	/
11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	固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0 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边角料 S2	S17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
2	废包装袋 S3	S17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3	废油桶 S4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包装桶 S5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废活性炭 S6	HW49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6	废润滑油 S7	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7	废液压油 S8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8	废印刷版 S9	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 产生的废物	T, I
9	废抹布 S10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10	废过滤棉 S11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拟在厂房 3F 南侧设置一座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采用电子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厂房 3F 南侧设置一座 1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可能散发废气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如无法采用桶装，应采用覆膜袋进行包装，防止废气外逸。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2	S17 900-003-S17	/	袋装	每月	6	10	车间 3F 南侧
		废包装袋 S3	S17 900-099-S17	/	袋装	每月			
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S4	HW08 900-249-08	T, I	袋装	每半年	8	10	车间 3F 南侧
		废包装桶 S5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半年			
		废活性炭 S6	HW49 900-039-49	T	袋装	每半年			
		废润滑油 S7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每半年			
		废液压油 S8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每半年			
		废印刷版 S9	HW12 900-253-12	T, I	袋装	每半年			
		废抹布 S10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半年			
		废过滤棉 S11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半年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危废等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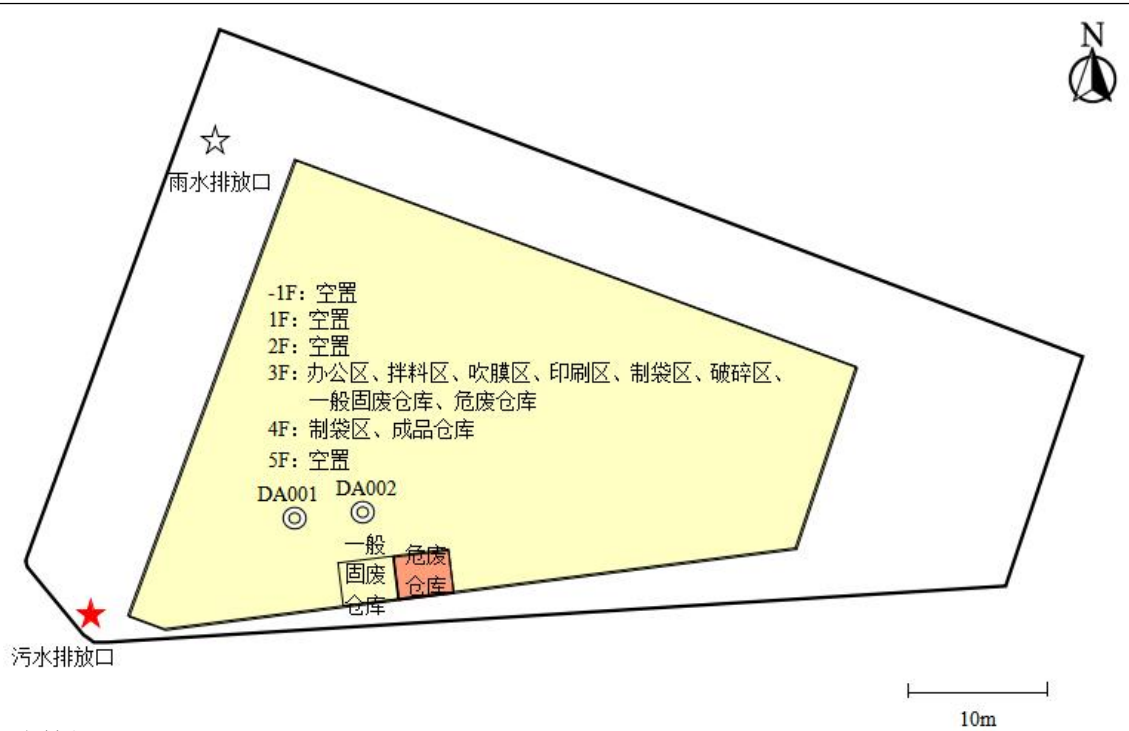
(2) 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参考 HJ610-2016，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非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危废仓库设在 3 楼，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图 4-5 厂区地下污染防渗分区分布示意图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危险物质等，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车间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原料区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有机物、石油类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总量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0.015	2500	0.000006
	2	危险废物	1.163	50	0.02326
	合计		/	/	0.023266
	注：危险废物最大贮存总量取全年产生量的一半。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储存注意事项。 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作硬化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⑤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⑥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企业厂区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因此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并做好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合理堆放、防潮、防洪工作，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安排工人定期巡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则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	---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可得，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7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各厂界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2.3%，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1	废气	吹膜废气 G2	收集+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2		印刷废气 G3	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8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4	噪声	降噪措施		2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1
7	风险防范	堵漏材料等		1
合计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吹膜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收集+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DA002/印刷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S2、废包装袋 S3 出售综合利用;废油桶 S4、废包装桶 S5、废活性炭 S6、废润滑油 S7、废液压油 S8、废印刷版 S9、废抹布 S10、废过滤棉 S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 S12 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活性炭需要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⑤生			

	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分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附近地表水属于Ⅳ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符合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台州市温岭市泽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20086）”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

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企业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0.004t/a、氨氮 0.001t/a、VOCs0.078t/a。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区域削减量为 VOCs0.078t/a，总量来源于温岭市巧法鞋厂。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温岭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二、总结论

温岭市荣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20 吨塑料袋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丹茶路东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